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（工信科技局、工信商务局）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：

现将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 2023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节能〔2023〕18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按照“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遴选确定辖区内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。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，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：未正常经营生产的；发生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；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；失信被执行人等。

二、请你们对相关企业（园区）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，于 6 月 26 日下午下班前将推荐文件（含推荐汇总表，附件 2）、项目申请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，并附电子版）报送市工信局能源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请你们开展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内企业（园区）的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，梳理编制 2022 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总结、填报《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提出动态管理意见，于 5 月 24 日前报送我局能源科。省工信厅将对部分企业（园区）进行现场复核（名单详见附件 4），对省级绿色制造名单予以动态调整，请通知相关企业（园区）做好准备。

联系人：吴博闻

电 话：0595-28383868

邮 箱：jw22382435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 2023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
2. 2023 年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
3.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汇总表
4. 绿色制造名单复核一览表（泉州地区）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4月23日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节能〔2023〕183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 2023 年度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工业绿色发展》《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和《福建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》（2022—2025 年），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，推进工业绿色发展，助力工业碳达峰碳中和，经研究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要求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下同）要按照“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遴选确定本地区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。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，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：未正常经营生产的；发生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；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；失信被执行人等。

(一) 绿色工厂

申报企业参照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(GB/T36132-2018)开展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,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(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),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。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(2021年版)》(发改产业〔2021〕1609号)、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(2022年版)》(发改运行〔2022〕559号)对有关行业规定的标杆值。未按规定能效标杆值的行业,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。

(二) 绿色工业园区

各设区市工信局要组织工业基础好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,参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》(工信厅节函〔2016〕586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对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。推荐的园区必须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、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%,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,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。

(三)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

各设区市工信局要组织行业影响力大、经营实力雄厚、产业链完整、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、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

企业进行申报，参照《通知》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。电子电器、机械、汽车行业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”（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）进行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。

二、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

第三方评价机构应符合《福建省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暂行管理办法》（闽经信政法〔2018〕249号）有关要求。在查验中，发现评价机构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受评价方问题的，三年内不予采信其所出具的评价结果。绿色制造体系第三方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（园区）自主委托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开展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单位申报。企业或园区本着“自愿参与”的原则，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后（评价报告提纲请详见附件1-3），向所在设区市工信局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参与本年度绿色制造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，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“评价机构年度工作情况报告”（提纲见附件4）电子版报送省节能中心。

（二）地市推荐。各设区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，填写“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”（详见附件5），于2023年6月30日前连同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，附电子版）报送省节能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确认公布。省节能中心对申报材料组织评审，必要时

可进行现场核查。对符合要求的，经征求意见及公示后，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四、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要求

各设区市工信局要加强对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内企业（园区）的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，梳理编制 2022 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总结、填报《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6）、提出动态管理意见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报送省工信厅（节能处）。省工信厅将抽取 22 家绿色工厂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、2 个绿色工业园区进行现场复核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7），并结合各设区市工信局动态管理意见，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估后，对省级绿色制造名单予以动态调整。请各设区市工信局通知相关企业（园区）做好准备。

联系人：邱琳琳、李韬

联系电话：0591-87677915

邮箱：jn3@gxt.fujian.gov.cn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节能大厦 1 号楼 6 层（省节能中心）。

- 附件：
1. 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
 2. 绿色工业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
 3.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

报告

4. 评价机构年度工作情况报告
5.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
6.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汇总表
7. 2023 年省级绿色制造抽检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2

2023 年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申报单位名称	县域	行业	推荐类型	申报单位联系人	联系电话	第三方评价机构	评价组长	联系电话	申报单位自评分	第三方评价得分

推荐单位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3

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企业/园区名称	所属批次/类别	主要产品	联系人/ 联系电话	2022年 产值 (万	2022年能 耗总量 (万吨标	合规性情况	近三年绿色创建工作情况 及亮点	动态管 理意见
1		202*年第*批绿 色工厂/园区/ 供应链管理企 业					对照动态管理 表格合规性情 况，填报总体 合规/不合规 意见，并说明 不合规具体事 项。	(不超过200字)	保留/ 调整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...									

注：填报对象为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。

附件4

绿色制造名单复核一览表（泉州地区）

序号	行业	企业名称	地市	评价机构	备注
1	冶金	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	泉州	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	第1批绿色工厂
2	印染	福建省向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	泉州	福州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第4批绿色工厂
3	印染	信泰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	泉州	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	第1批绿色工厂
4	电子	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	泉州	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	第3批供应链